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内人社发〔2016〕33号

---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处；各大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内政办发〔2015〕12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参保和缴费工资问题

（一）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人员，须依据编

制管理部门确认的相关证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 目前尚未确定分类类型的事业单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分类类型确定并改革到位后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

(三) 驻盟市的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在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由盟市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经办管理。中央驻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可以在盟市参加养老保险。

(四) 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由原单位提供工资信息、调入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其间的养老保险费用;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工作,或辞职、辞退、开除的,由原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其间的养老保险费用后,按有关规定转移接续其养老保险关系。

(五)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按照附表1所列项目确定,其余项目暂不纳入缴费工资,包括:①改革性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补贴等);②特殊岗位津贴(卫生防疫津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等不列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津补贴);③其他津补贴(妇女卫生费、独生子女费、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④各地(单位)自定的各种补贴项目。

## 二、养老金计发及待遇支付问题

(一) 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

期间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已按老办法计发退休费待遇的，按照《实施办法》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

(二) 中小学教师、护士、野外地质等岗位（薪级）工资标准高于其他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岗位（薪级）工资标准的特殊群体，按以下公式确定视同缴费工资指数。

事业单位特殊群体视同缴费指数=2014年10月1日按国家规定调整工资标准后特殊群体岗位（薪级）工资标准÷国办发〔2015〕3号文件所列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岗位（薪级）工资标准×《实施办法》所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薪级）工资视同缴费指数。

(三) 执行警员工资标准的人员，四级警长职务工资视同指数确定为0.177，其他人员职务工资视同指数按照行政职务对应关系确定，即一级警长对应调研员，二级警长对应副调研员，三级警长对应主任科员，一级警员对应副主任科员，二级警员对应科员，三级警员对应办事员。

(四) 执行警衔津贴的人员，增设警衔津贴视同指数，标准分别为：警监级0.06，警督级0.05，警司级0.04，警员级0.03。

(五) 2015年1月1日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照《实施办法》第24条规定计算养老金待遇时，老办法养老金计算公式中的“D”项（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和调整艰苦边

远地区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号）规定计算的标准执行（见附表3）；新办法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视同缴费指数按照附表4所列标准执行。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间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先按内政办发〔2015〕127号文件计算养老保险待遇后，再按人社部发〔2016〕12号文件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

（六）2016年至过渡期结束期间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时，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公式中的工资增长率（ $G_{n-1}$ ），执行国家统一公布的工资增长率。

（七）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的缴费年限问题。2014年10月1日以前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时间，可按原规定折算工龄和视同缴费年限，折算增加的缴费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折算增加的缴费年限适用于过渡性养老金的计算。2014年10月1日以后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时间不再折算工龄和缴费年限。

（八）改革前退休的人员，按规定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后，原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退休费用从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具体支付项目见附表1）；未列入的项目从原渠道支付。

（九）改革后退休的人员，按内政办发〔2015〕127号文件规定计算的基本养老金、按原政策规定改革前享受且在退休后继续发放的津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劳模津贴），从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其他待遇项目暂由原渠道支付；死亡人员待遇（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暂不纳入

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仍由原渠道发放。各地（单位）自定的各种补贴项目，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 **三、缴费不足 15 年的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由单位和个人按照到达退休年龄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 15 年，从补足费用下月起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补缴费用比例为 40%，其中 8% 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12% 记入职业年金账户，其余部分记入统筹基金。

### **四、养老保险政策衔接问题**

（一）改革前按照《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政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实施办法》第 34 条规定将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关系和基金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改革前《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未列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按地方试点政策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实施办法》第 35 条规定接续养老保险关系。

（三）军人退出现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按照《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总后勤部财务部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5〕346 号）规定执行。

## **五、缴费年限确认问题**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在2014年10月1日以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4年10月1日以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应予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视同缴费年限，按管理权限分别由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

## **六、退休审批及待遇领取时间问题**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退休时由单位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审批表》（见附件），按管理权限办理退休审批手续。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缴费至到达退休年龄（含经批准适当延迟退休的人员）的当月后停止缴费，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并从批准退休且单位申领手续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2014年10月1日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年满70周岁时，可自愿选择是否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办理退休手续后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 **七、改革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等按原政策规定提高退休费比例人员的一次性补贴问题**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对改革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

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按原规定符合加发退休费比例的人员，可在本文下发后由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具体标准为：

一次性补贴 = 2014 年 9 月本人基本工资 × 原退休费加发比例 × 230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统筹项目清单  
2.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人员退休审批表  
3.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4.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视同缴费指数表



##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统筹项目清单

单位	在职人员纳入缴费基数的工资项目			改革前退休人员 纳入统筹的待遇项目
	主项	子项	备注	
机关 单位 (含 参公 管理 的单 位)	基本工资	职务工资	工勤人员为岗 位工资	基本退休费（按国家和自 治区规定的原退休费基 数和比例计发的退休费、按 规定调整增发退休费）
		级别工资	工勤人员为技 术等级工资	
	国家统一的 津贴补贴	警衔津贴	指国家统一规 定纳入原退休 费计发基数的 项目	警衔津贴、海关津贴、艰 苦边远地区津贴、劳模 津贴
		海关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劳模津贴		
	规范后的 津贴补贴	工作性津贴		退休人员补贴
		生活性津贴		
	年终一 次性奖金	年终一次性奖金		
事业 单位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含教师、护士 等基本工资提 高的部分	基本退休费（按国家和自 治区规定的原退休费基 数和比例计发的退休费、按 规定调整增发退休费）
		薪级工资		
	国家统一的 津贴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指国家和经国 家批准由省统 一规定纳入原 退休费计发基 数的项目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 教育津贴、教龄津贴、护 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 劳模津贴
		特殊教育津贴		
		教护龄津贴		
		特级教师津贴		
		劳模津贴		
	绩效工资	实行了 绩效工资 的单位	基础性 绩效工资	退休人员补贴
			奖励性 绩效工资	
		未实行 绩效工资 的单位	计算公式为：纳入缴费基 数的标准 = 本人应发工 资 - 基本工资 - 国家统 一的津贴补贴 - 暂不纳 入的缴费项目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人员退休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退休类别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人员分类	2014 年 9 月	1.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关工勤 <input type="checkbox"/> 3. 事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事业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5. 事业工勤 <input type="checkbox"/>									
	退 休 时	1.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关工勤 <input type="checkbox"/> 3. 事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事业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5. 事业工勤 <input type="checkbox"/>									
警 衔			艰苦边远地区类别			工资标准是否高于其他同类人员					
退休时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工资等级、 档 次	职务 (技术等级)		级别 (岗位)		工资档次	岗 位	薪 级 工 资 档 次				
老办法待遇	基本工资 (A)				原退休费计发比例 (M)	退休补贴 (B)		国办发〔2015〕3 号文件增发的退休费 (C)	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D)	计算系数 $\frac{N}{11} \times (1 + G_{\text{年}})$	老办法养老金合计
	机关单位	事业单 位	规范后 补贴	警衔 (海关、特教) 津贴							
职务 (技术等级) 工资	级别 (岗位) 工资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合计							
保留补贴项目						保留补贴金额					
改革前工作履历及视同缴费年限	起止年月		所在单位及职务						视同缴费年限		
.....	.....	.....						.....			
	合 计										
单位意见											
主管 部 门 意 见											
审批 机 关 意 见	根据 _____ 规定，同意该同志退休，从 _____ 年 _____ 月起执行。 (章) 年 月 日										

## 退休审批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单位填写，一式四份，审批后审批机关、经办机构一份、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各一份。
2. 退休类别：按正常退休、特殊工种退休、因病退休分类填写。
3. 人员分类：在对应的人员分类□内打√号。
4. 警衔：指改革前享受警衔津贴的人员，依据评定授予的警衔填写。
5. 工资标准是否高于其他同类人员：是指基本工资标准较高的教师、护士、野外地质等工作人员，在对应的栏目内填写“是”或“否”。
6. 退休时工资等级、档次：依据退休时本人档案中最后记载填写。
7. 老办法待遇栏目：基本工资（A）、退休补贴（B），按照 2014 年 9 月本人工资档案记载填写。艰苦边远地区津贴（D）项，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按改革前标准填写；2015 年 1 月 1 日后退休的按照若干问题通知附表 3 填写。原退休费计发比例（M）按照养老保险改革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退休费比例填写（不包括劳模等群体提高的退休费比例）。国办发〔2015〕3 号文件增发的退休费（C），按照本人 2014 年 9 月时的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对应国办发〔2015〕3 号文件增发的退休费填写。计算系数依据国家公布的工资增长率按计算结果填写（国家公布工资增长率之前可暂不填写）。老办法养老金合计依据内政办发〔2015〕127 号文件规定公式计算填写（国家公布工资增长率之前可暂不填写）。
8. 保留补贴项目：是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经享受、按原计发办法规定退休后继续发放的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劳模津贴等项目。保留补贴金额依据 2014 年 9 月份的实际金额填写。
9. 视同缴费年限：按照“\*年\*个月”的格式填写。

附件 3

##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单位：元/月

人员分类	职务或岗位	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标准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五类区
机关工作人员	省部级以上	264	421	714	1275	
	厅局级	230	357	595	1037	1726
	县处级	196	311	502	850	1471
	乡科级 技师以上	162	268	434	719	1292
	科员以下 高级工以下	128	226	383	642	117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一级至二级管理岗位	264	421	408	1275	
	二级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级至四级管理岗位	230	357	595	1037	1726
	五级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五级至六级管理岗位	196	311	502	850	1471
	八级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七级至八级管理岗位 一级至二级技术工岗位	162	268	434	719	1292
	十一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 九级至十级管理岗位 三级及以下技术工岗位和 普通工岗位	128	226	383	642	1173

附件 4

##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视同缴费指数表

单位：元/月

人员分类	职务或岗位	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标准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五类区
机关工作人员	省部级以上	0.068	0.109	0.185	0.331	
	厅局级	0.059	0.093	0.154	0.269	0.447
	县处级	0.051	0.080	0.130	0.220	0.381
	乡科级 技师以上	0.042	0.069	0.112	0.186	0.335
	科员以下 高级工以下	0.033	0.058	0.099	0.166	0.30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一级至二级管理岗位	0.068	0.109	0.106	0.331	
	二级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级至四级管理岗位	0.059	0.093	0.154	0.269	0.447
	五级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五级至六级管理岗位	0.051	0.080	0.130	0.220	0.381
	八级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七级至八级管理岗位 一级至二级技术工岗位	0.042	0.069	0.112	0.186	0.335
	十一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 九级至十级管理岗位 三级及以下技术工岗位和 普通工岗位	0.033	0.058	0.099	0.166	0.304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印发

---